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36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360 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生公司申请再融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益生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益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益生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敏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阿彬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82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301,6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2016年01月14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314,64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2,684,103.55元，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582,684,103.55元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701,314.6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982,788.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25351	18,268.41	0.00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0032	11,000.00	0.00	
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	81601045301421001029	16,000.00	0.00	
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12651000000611606	5,000.00	0.00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8110601013900178055	8,000.00	0.00	
合计		58,268.41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牟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6年02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第07130006号”报告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偿还有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有息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偿还有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198.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21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58,21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有息	偿还有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不适用
2	补充公司流	补充公司流	18,198.28	18,198.28	18,210.05	18,198.28	18,198.28	18,210.05	-11.77	不适用
	合计		58,198.28	58,198.28	58,210.05	58,198.28	58,198.28	58,210.05	-11.77	

备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利息 12.70 万元，手续费 0.93 万元，合计影响 11.77 万元。